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



以2024年9月16日从维基文库导出

**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**  
立法於民國100年10月28  
日(現行條文)  
2011年10月28日  
2011年11月14日  
公布於民國100年11月14  
日

← [行政院公平交易  
委員會組織條例](#)

[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 
10000252511號令](#)

有效期：民國101年  
(2012年) 2月6日至今



[維基百科](#)條目：[公平交易委員會\(中華民國\)](#)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制定16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 [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511號  
令](#)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行政院  
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098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



[姊妹计划: 数据项](#)

## 第一條 (設立目的)

[行政院](#)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，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，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二條 (權限職掌)

本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之審議。
- 三、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。
- 四、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。
- 五、多層次傳銷政策、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。
- 六、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。

### 第三條 (得請各機關協助辦理事項)

本會就主管事務，得請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協助辦理之。

### 第四條 (委員會人數、任期、任命方式)

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
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
本法施行時，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。

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

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

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

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#### 第五條 (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職權代理)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
#### 第六條 (委員之任用資格及得支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)

本會委員之任用，應具有法律、經濟、財稅、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。

本會委員得支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。

#### 第七條 (委員免職事由)

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

- 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- 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
### 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

#### 第八條 (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)

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，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

#### 第九條 (委員會議之職權)

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政策之審議。
- 二、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。
- 三、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審核。
- 四、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告案、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。
- 五、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。

#### 第十條 (委員會議合議之程序)

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 (委員會議之決議方法)

委員會議認有必要時，除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派員列席，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外，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通知當事人或與審議事件有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
前項列席人員及到場說明人員，於會議表決前，應行退席。

## 第十二條 (委員會議紀錄之公開)

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。但委員會議紀錄除應秘密之事項外，應予公開。

委員會議中所有出席、列席及紀錄人員，對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，不得洩漏。

前項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，其保密之範圍、解密之條件與期間、對外公開或提供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會定之。

## 第十三條 (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)

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 第十四條 (編制表)

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十五條 (派用人員權益)

原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以臨時機關性質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，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## 第十六條 (施行日)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

本作品來自**中華民國法律**，依據《作  
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  
的。







本作品來自**中華民國法律現行條文**，  
依據《[作權法](#)》第九條，[不得為著作  
權之標的](#)。



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以行政院令特定  
施行日期的法律，依據《[作權法](#)》第  
九條，[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](#)。



# About this digital edition

This e-book comes from the online library [Wikisource](#)<sup>[1]</sup>. This multilingual digital library, built by volunteers,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a free accessible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f every kind: novels, poems, magazines, letters...

We distribute our books for free, starting from works not copyrighted or published under a free license. You are free to use our e-books for any purpose (including commercial exploitation), under the terms of the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Alike 3.0 Unported](#)<sup>[2]</sup> license or, at your choice, those of the [GNU FDL](#)<sup>[3]</sup>.

Wikisource is constantly looking for new members.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book, it's possible that we made some errors. You can report them at [this page](#)<sup>[4]</sup>.

The following users contributed to this book:

- 小麟
- Jusjih
- Fcuk1203
- Jarekt
- Rocket000
- Jdx

- Fleshgrinder
- Nightstallion
- Zscout370
- Kibinsky~commonswiki
- Pumbaa80
- Vzb83~commonswiki
- Odder
- Achim55
- Boris23
- KABALINI
- Bromskloss
- Tene~commonswiki
- AzaToth
- Bender235
- PatríciaR
- Dbenbenn
- Vanished user 24kwjf10h32h

- 
1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](https://wikisource.org)
  2. [↑ 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](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)
  3. [↑ 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](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)
  4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](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)